

2023 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牵头推进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改革，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相关体制机制完善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流程规范和优化，推进政务服务大厅、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标准化建设，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组织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功能拓展。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572.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23.45 万元，增长 4964.3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3 年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7377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7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72.9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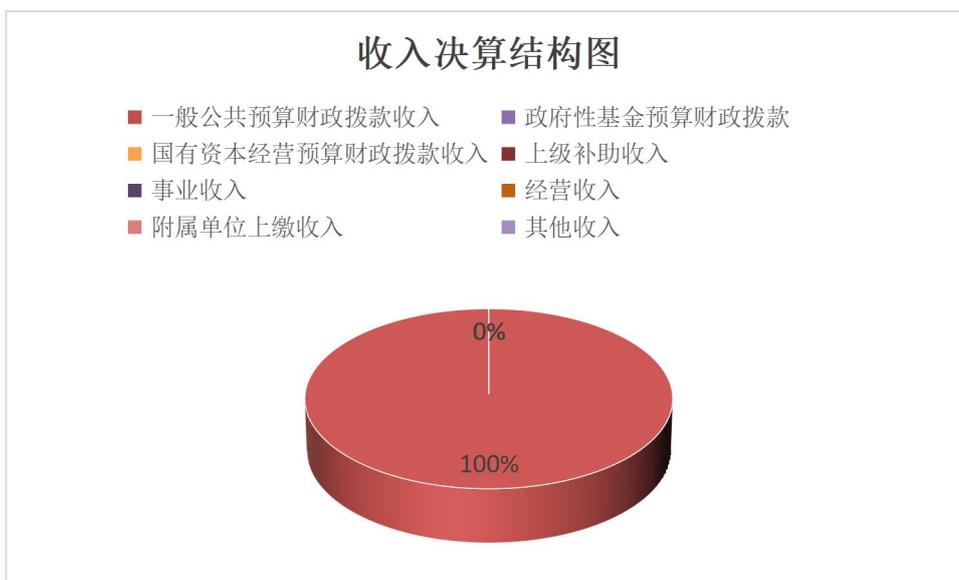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7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87 万元，占 1.27%；项目支出 7476.11 万元，占 98.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572.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23.45 万元，增长 4964.3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3 年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73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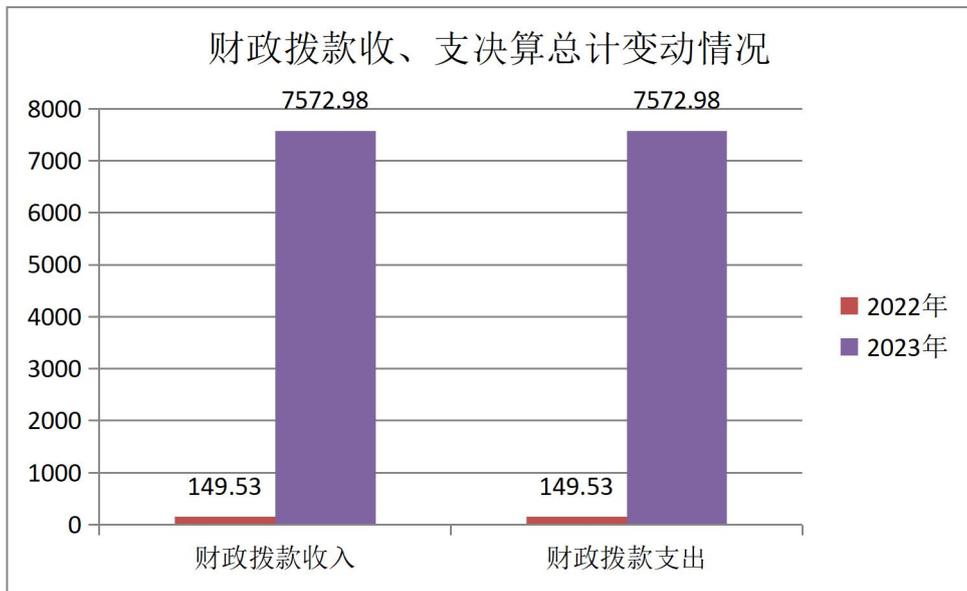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2.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23.45 万元，增长 4964.3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3 年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73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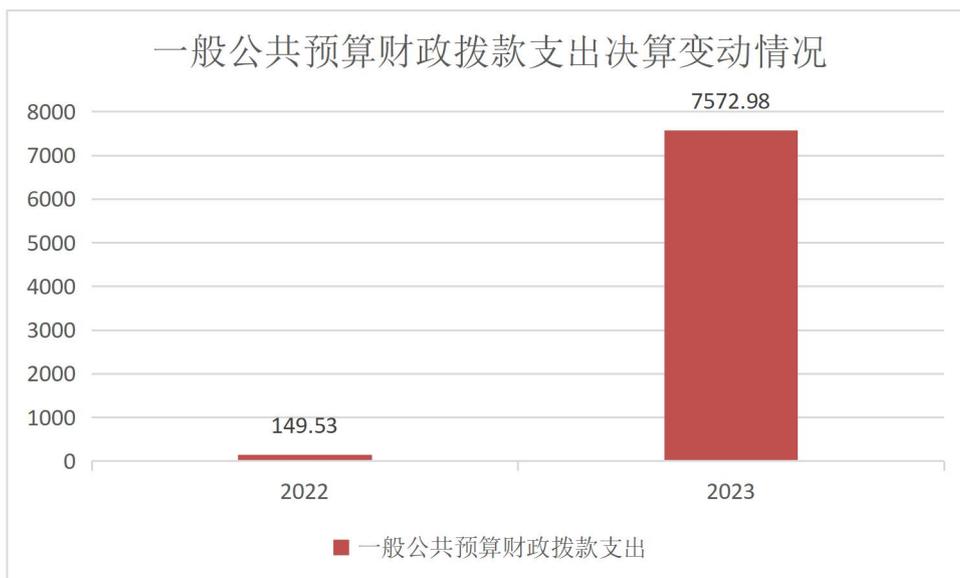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8 万元，占 2.45%；节能环保支出 10.18 万元，占 0.13%；城乡社区支出 7377.22 万元，占 9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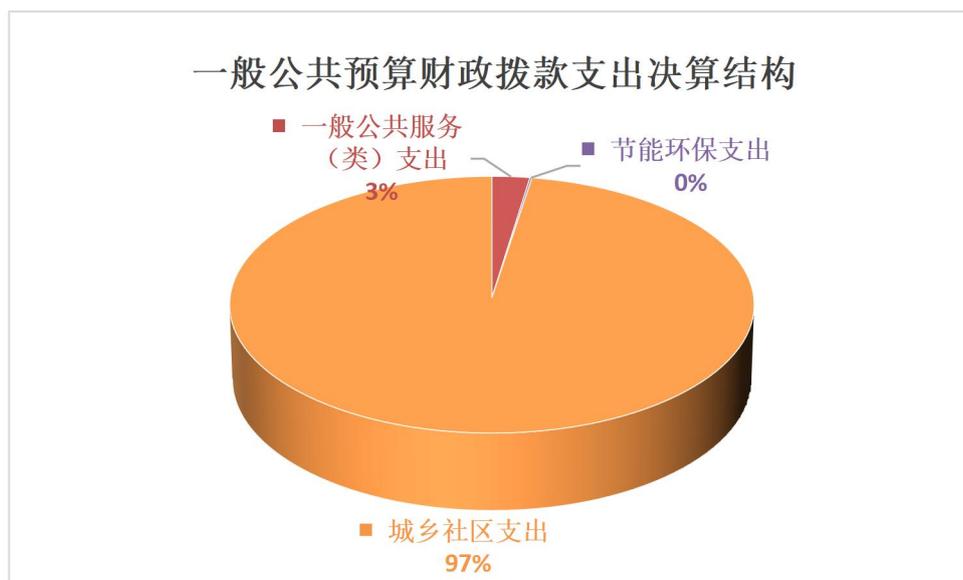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57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7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6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0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4.1 万元，增长 131.49%。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和增加 1 名在编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

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平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新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平台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我单位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营商各项活动的开展，提升质量，营商

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主要职能和人员概况

牵头推进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改革，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相关体制机制完善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流程规范和优化，推进政务服务大厅、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标准化建设，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组织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功能拓展。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乐山高新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在职人员总数 11 个，其中：参公编制 3 个，劳务派遣人员 6 个，社工 1 个，借用人员 1 个。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保障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2. 负责全程代办重大项目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手续。
3. 负责集中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事项。
4. 负责全区行政效能的监督检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3 年支出合计 7572.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9%；公用经费支出 60.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9%；项目支出 7476.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72%。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年初预算 15864.8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15864.8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中期调整-8291.83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7572.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5864.81	-8291.83	7572.98

二、其他收入	-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总计	15864.81	-8291.83	7572.98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15864.81万元，中期调整为-8291.83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7572.98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7572.98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100.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96.87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96.87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100.0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7476.11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7476.11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100.00%。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4.37	32.5	96.87	96.87	100%
人员经费	23.28	13.56	36.84	36.84	100%
公用经费	41.09	18.94	60.03	60.03	100%
二、项目支出	15800.44	-8324.33	7476.11	7476.11	100%
总计	15864.81	-8291.83	7572.98	7572.98	100%
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0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对 4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完整，分设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10 个二级指标，但大部分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如：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费数量指标为保障政务大厅（各种办公用品、桶装饮用水、各种资料印刷、邮电、电脑电器维修、卫生清理劳务费）运转的月数；质量指标为政务大厅各项购买物资及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高新区新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印经费质量指标为印章验收合格率；数量指标为印章刻印数。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2023 年我单位任务完成如下：

1. “政务服务+”，全面构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工作体系。制定《乐山高新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实施方案》，围绕招商引资、开办、建设、经营、退出五个阶段，主动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全程代帮办、惠企政策、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智慧金融、法治服务等内容，配套建立十项保障制度和评价标准，全面构建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着力创建全省营商环境样

板区。

2. “1+1+16”，全面提升园区“三化”建设水平。全力打造“区镇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发挥“短、平、快”优势，建立“1+1+16”即“管委会+镇+村（社区）”的便企便民服务网络，将5个部门220项公共服务事项下沉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通过互联网和政务外网受办，打通与乡镇的政务服务事项“闭环”，实现高新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省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政务服务培育大厅）试点单位、省级园区服务中心已完成验收。

3. “并跑加速”，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现行的《乐山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试行）》充实完善，优化审批机制和流程，以拿地时间为基准优化再造审批流程。通过对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施土地供应与项目报批同时进行、模拟审批与并联审批“并跑加速”，推动“开工一堆事”向“一件事”转变，将企业拿地前的“等待期”转化为项目建设“加速期”，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截至目前，我区已有7个重大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其中3个项目实现了竣工即投产，审批时限提速45%以上。

4. “亲商爱商”，持续优化投资人文环境。围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全力营造“亲商”“爱商”“重商”“护商”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暨“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通过干部亲身

体验、换位思考、主动服务，倒逼政务服务效率提速，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快办”“易办”“好办”转变。

5. “诚信务实”，快速高效兑现招商承诺。围绕“快、诚、优”服务目标足额兑现招商承诺，严格遵循兑现程序到位、组织保障到位、审核把关到位、法律监督到位工作标准，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应兑尽兑。2022年3月至今，共对32个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进行了审核，兑现各类优惠政策产业扶持资金20109万元。

6. “巩固提升”，一网通办持续提质增效。全区配置依申请事项156项，网上可办事项占比100%、全程网办事项占比95.51%、事项承诺提速率85.32%、申请材料减免率60.27%、行政许可事项即办比例43.59%，办件覆盖率87.8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全流程办件”，平台申请办件446件、办结438件，辅线事项办理85件。

7. “用心用情”，心连心满意度不断提升。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听民声、解民忧，严格执行“统一受理、统一登记、统一派发、统一回访、统一汇总”原则，切实做到为群众办实事，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截至目前，高新区心连心共接件3370件，其中及时办结率100%、满意率89.02%（比去年同期提升3.04%）。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

营商环境事业的发展。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在支出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 整体情况：本单位 2023 年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在预算内按预算安排支出，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我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预算数 7476.11 万元，年末执行数 747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2. 50 万以上项目情况：

项目 1：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加快企业、项目落地见效，支持中小企业更好更快发展。预算数 7377.22 万元，年末执行数 737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机制健全。我单位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预算挂钩机制健全。

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经核查，我单位暂未开展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未信息公开。

3. 整改反馈

我单位无整改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90-100 分为优；80-90 为良；60-80 为中；60 分及以下为差）

2023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我单位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营商各项活动的开展，提升质量，营商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

（二）存在问题

1.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由于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3. 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三）相关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的必要前提，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加强预算执行中期管理

加强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对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实时掌控，把握好预算执行进度。

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事中绩效进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实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357819	17.357819	1				
其中:财政拨款	17.357819	17.35781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投入17.357819万元,按照乐高新开委定【2017】86号文件,购买各种办公用品、桶装饮用水,印刷各种资料,支付邮电、电脑电器维修费用,保障政务大厅各项工作完成率100%。			2023年,投入17.357819万元,按照乐高新开委定【2017】86号文件,购买各种办公用品、桶装饮用水,印刷各种资料,支付邮电、电脑电器维修费用,保障政务大厅各项工作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政务大厅(各种办公用品、桶装饮用水、各种资料印刷、邮电、电脑电器维修、卫生清理劳务费)运转的月数	12	12	10	10	
	质量指标	政务大厅各项购买物资及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速增速	>50	70	10	10	
		各种保障物品提供及维修维护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邮电费的成本控制数	≤6万元	5.3万元	10	10	
办公、邮电、印刷、维修等运行费		≤15万元	12.0578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大厅基本运转保障度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大厅入驻单位满意度	95	97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印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54	9.54	1				
其中:财政拨款	9.54	9.5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为更好的服务投资客商,营造最佳营商环境。			保障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为更好的服务投资客商,营造最佳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章刻印数	335	318	10	9.5	需求量变少
	质量指标	印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印章刻印完成时间	5工作日	2工作日	15	15	
	成本指标	印章刻印成本	300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和产能带动强的大项目进入园区,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推动全区经济。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免费刻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免费刻章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平台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1				
其中:财政拨款	72	7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高新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平台项目,建设智能化政务服务大厅应用系统、打造智能化大厅,通过各项子系统的协同配合,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的服务目标。			通过高新区政务服务综合办公平台项目,建设智能化政务服务大厅应用系统、打造智能化大厅,通过各项子系统的协同配合,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的服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网上办件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深化放管服改革,启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效增速	>50	70	10	10	
		建设智能化政务服务大厅应用系统、打造智能化大厅,规范政务服务,保障大厅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及设备管理、维护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377.216426		7377.216426		1		
其中:财政拨款	7377.216426		7377.21642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企业、项目落地见效,支持中小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加快企业、项目落地见效,支持中小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产业扶持资金兑现项目	≥5	5	10	10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完成扶持资金兑现所需成本	≤1.57亿元	0.74亿元	10	10	
	时效指标	产业扶持资金兑现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和产能带动强的大项目进入园区,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推动全区经济。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免费刻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免费刻章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2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